

法官说法

浴室摔伤想维权，却发现“老板”不止一个谁该担责？

通讯员 鲁骅 俞冲 本报记者 王小云

现实生活中，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登记经营者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现象较为常见。这种情况下，消费者遇事想要维权时应该找谁？近日，长兴县法院调解了一起消费者维权纠纷，法官针对这一问题作出详细分析。

2018年11月18日，阿亮（文中人物均为化名）在长兴县太湖街道一浴室内洗澡，从浴池跨出时不慎摔倒，被送往医院。医院诊断阿亮为左股骨近端骨折，构成十级伤残。但是，阿亮自身患有左髋化脓性关节炎，也是此次造成阿亮骨折的因素之一，与摔倒对伤残程度影响作用相当。

本想放松享受却意外遭受苦痛，阿亮决定向浴室索赔。但没想到浴室的实际经营者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不一致，维权过程中一直在被“踢皮球”。

赔偿事宜一直协商不下，阿亮于今年8月向长兴法院

提起诉讼。法官查明，这家浴室营业执照上的字号为“长兴太湖某浴室”，经营者是阿强，但实际由阿贵承包经营。

阿亮说：“我摔倒的地方没有放防滑网，地面湿滑我才摔倒，是浴室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而阿贵表示，阿亮患有化脓性关节炎，行动起来腿脚不便，“他在跨出浴池时自己不注意，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阿强则说，浴室已承包给阿贵，而且，他与阿贵签订的承包协议中明确“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赔偿责任由阿贵自行承担，其名下浴室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最终经过法官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一致，由浴室赔偿阿亮各项损失7000元，阿贵赔偿阿亮各项损失11000元。同时，阿强表示浴室承担赔偿责任后，不再向阿贵追偿。

法官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的解释》第五十九条规定：“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以登记的经营者和实际经营者为共同诉讼人。”本案中，浴室实际由阿贵承包经营，应以登记经营者和实际经营者为共同诉讼人，因此本案的适格被告为长兴太湖某浴室和阿贵。

承包协议对签订双方发生法律效力，即长兴太湖某浴室、阿贵应按承包协议约定承担权利义务，但合同效力不及于消费者，阿亮有权按照法律规定要求两被告赔偿。但长兴太湖某浴室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按照承包协议约定，向阿贵再行追偿。

阿亮从浴池跨出时不慎摔倒，两被告均未举证完全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阿亮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具有浴池边易积水、易造成滑倒的生活常识。且自身患有化脓性关节炎，更应尽到审慎注意义务。他对于事故发生也有过错，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法治漫画



以案说法

夫妻闹离婚，约定现有的房子“以租养贷”

法院：夫妻间的协议不等同一般民事协议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滨法

离婚官司还没有结果，财产暂时无法分割，每个月上万的房贷怎么还？杭州的李辉与妻子张丽签下了一份协议：双方都从家中搬离，出租房子还房贷。

协议签订后，李辉一直等着房子出租以减轻房贷压力，可到了约定日，妻子张丽却迟迟不肯搬离。李辉最终将张丽告上法庭，要求立即腾房并赔偿租金损失。近日，杭州市滨江区法院审理了这起婚姻家庭纠纷。

夫妻俩的房子位于滨江区，此前一直是李辉在还按揭。2019年，两人因感情不和起诉离婚，李辉就搬出去独自居住，张丽则带着两个孩子和父母继续住在家里。张丽称，当初同意出租房子实属无奈之举，并非自己的主意。李辉在搬离后表示不再由他来还按揭，因此自己曾提出卖掉房子分割财产，可李辉认为房子还会升值，现在应该将这套房子出租来还房贷。夫妻俩僵持不下，李辉曾多次上门要求张丽带着两个孩子及父母搬走。去年8月，张丽的父母还因此事与李辉发生了冲突，闹到了派出所。张丽说，为了不让事态进一步扩大，她无奈之下才与李辉达成协议，同意将房屋出租。

对于张丽的说法，李辉认为，既然协议书写得明明白白，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是合法有效的。张丽不配合出租导致房子断供数月，显然已构成违约。

法院审理后认为，李辉及张丽的离婚官司还未结束，双方仍在婚姻存续期间，夫妻等家庭成员之间达成的对共同财产管理及其他相关生活安排等协议，并不等同于一般民事主体。在协议不受法律调整的情形下，协议履行也仅具有道德上的约束力，而无法律上的约束力。张丽为避免矛盾激化，并顾及父母等情感因素与李辉达成协议，不构成民事法律行为，协议对双方当事人无法律约束力。

最终，法院一审驳回李辉的诉讼请求。（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生活与法

骑电动车滑倒摔伤，他怒告路边饭店 原来是泔水惹的祸

通讯员 海薇

生活与法

骑电动车发生了事故，骑车人却将路旁一家饭店告上了法庭。近日，海宁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公共道路妨碍通行损害责任纠纷。

去年9月某天，海宁的胡某骑电动车经过某路段时，电动车发生侧滑倒地，致使胡某受伤。经交警部门勘查，路上有泔水的痕迹，而胡某的电动车正是因为碾上了这些泔水才滑倒的。事后，胡某经过查找，发现事发路段人行道上的垃圾桶有泔水泄漏的痕迹，而路边刚好是一家饭店。胡某认为，是饭店将泔水放置在公共道路上造成了事故的发生，理应承担赔偿责任，于是将饭店告上法庭，要求饭店赔偿

他误工费、医疗费等共2万多元。

法庭上，饭店负责人辩称，他们确实每天都会将泔水用垃圾袋封存好后放在垃圾桶旁，等晚上餐厨垃圾车来运走。而事故发生那天，餐厨垃圾车恰好没有及时运走泔水，不知道怎么泄漏到了路上。故饭店负责人认为，这是一场意外，饭店并无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经审理，法院认为，根据现有证据，不能完全认定饭店是故意将泔水倾倒到道路上，将事故原因全部归咎于饭店并无充分的事实依据；另一方面，导致路面湿滑的泔水确实来自于饭店，饭店的行为跟事故的发生确有一定程度的因果关系。

最终，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饭店负责人同意向胡某支付部分赔偿，胡某也不再向饭店另行主张其余损失。

法官表示，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此，在本案中，如果有证据能够证实饭店确有将泔水直接倾倒在道路上，那么饭店可能要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民事主体应当充分预见自己在公共道路上的相关行为是否会给他人带来危险。比如堆放易燃物、倾倒污染物时，理应采取合理的防护措施，避免造成对他人的损害。否则，就可能因过失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仲 裁 公 告

虞骏：本委受理的(2020)杭仲字第874号申请人洪一舸与被申请人虞骏之间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风险通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0年11月12日下午2点30分在本委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7楼，电话：0571-85453950)。特此公告。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20年8月21日

寻亲公告



某男婴，2017年6月10日出生，2017年8月6日夜间，发现被遗弃在建德市航头镇乌龙村一村民家门口。

现公告查找以上弃婴的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请弃婴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视为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处理。

建德市民政局
2020年8月21日